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保监发〔2013〕61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能力条件：

（一）已经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熟稳定充足的专业队伍；

（二）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公开披露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等信息，已经建立完善的评级基础数据体系、违约统计体系和评级质量管控体系；

（三）评级体系运作良好，评级结果具备稳健的风险区分和排序能力，评级报告能够充分发挥风险揭示作用，跟踪评级报告发布及时。

二、自评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能力认可。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予以认可，并公布

认可结果。

三、评级机构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利益冲突，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及时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评级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以下称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保险机构，从投资者使用角度对评级机构评级质量进行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评价规则由行业协会制订发布。

五、评级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评级方法、程序与业务制度变动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及稳定性的统计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专业能力或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评级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六、中国保监会将跟踪监测、定期检验评级机构的能力变化情况及评级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的能力条件，或评级项目出现破产、债务重组、延期支付等重大信用事件，但未及时给予预警或采取适当评级行动，或行业协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中国保监会将不再认可其能力。

七、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的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其他信用类金融产品使用外部信用评级，参照本通知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7 月 31 日